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5HY0374520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2229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食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广州食材之都电商一体交易中心（自编号 11#） 项目代码：2212-440111-04-01-358041
建设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西洲中路以西、珠江西航道以东
建设规模	食材之都 11#，总建筑面积：8187.51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：8187.51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3179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23) 放 23B222/ (2024) 复 23B297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板房、临时电箱、临时围挡、旧围墙，建设地块南侧的规划道路等事宜出具了《规划条件核实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在承诺期限内（2026年4月10前）落实整改工作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；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广州市交通运输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松洲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